#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7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详见表1）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18年8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表2）参与万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表1：新增销售基金名称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02273 |
| 2 |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548 |
| 3 |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550 |
| 4 |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554 |
| 5 |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484 |
| |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485 |
| 6 |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 | 005221 |
| |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C类 | 005222 |
| 7 |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903 |

投资者在上海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表2：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484 |
| 2 |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 | 005221 |
| 3 |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903 |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自2018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表2中的基金，可享受最低1折的费率优惠。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万得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8年9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02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7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 2018年9月3日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8年9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开通定投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
| 1 | 004270 |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A | 是 | 是 | 汇添富基金 |
| 2 | 004271 |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C | 是 | 是 | 汇添富基金 |
| 3 | 004419 |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 否 | 是 | 汇添富基金 |
| 4 | 004420 |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 否 | 是 | 汇添富基金 |
| 5 | 004424 | 汇添富文体娱乐混合 | 是 | 是 | 汇添富基金 |
| 6 | 004774 | 添富添福吉祥混合 | 是 | 是 | 汇添富基金 |
| 7 | 005228 | 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 | 是 | 是 | 汇添富基金 |
| 8 | 005530 | 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 | 是 | 是 | 汇添富基金 |
| 9 | 501043 |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 是 | 是 | 中国结算 |
| 10 | 501045 |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 是 | 是 | 中国结算 |
| 11 | 501047 |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 是 | 是 | 中国结算 |
| 12 | 501048 |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 是 | 是 | 中国结算 |
| 13 | 501057 |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LOF）A | 否 | 是 | 中国结算 |
| 14 | 501058 |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LOF）C | 否 | 是 | 中国结算 |

自2018年8月2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3、 投资者在中信期货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鑫元合丰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91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2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8年8月23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鑫元合丰纯债A | 鑫元合丰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911 | 00091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19 | 1.049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1,584,529.99 | 12,162.1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80 | 0.470 |

注：按照《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8年8月29日 |
| 除息日 | 2018年8月2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8年8月3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8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8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人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人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人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 7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 9 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 11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网站：www.huilinb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3）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鑫元行业轮动 | |
| 基金主代码 | 00594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5月3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8月3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8月3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鑫元行业轮动A | 鑫元行业轮动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949 | 00595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12%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08%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2%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8%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基金份额类别 | 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N＜7天 | 1.50% |
| | 7天≤N＜30天 | 0.75% |
| | 30天≤N＜180天 | 0.50% |
| | N≥180天 | 0% |
| C类基金份额 | N＜7天 | 1.50% |
| | 7天≤N＜30天 | 0.50% |
| | N≥30天 | 0% |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2.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00016"）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

本基金经2012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3号文核准募集，并于2012年8月2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8月2日起至2015年8月3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由中投保为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运作提供保本保证，在符合《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的3年。

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鉴于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存续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200016"。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8月31日（含）起至2018年9月5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9月6日起，"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2018年9月6日起，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关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规则请参阅《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等详见2018年8月2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本公司网站还将同时发布《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情况。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转型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长城基金旗下基金在中金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31日起，长城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金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投业务规则及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在办理长城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规则请遵循代销机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200001 |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2 |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3/200103 |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
| 200006 |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7 |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2006 |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00008 |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9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0 |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1 |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2 |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3/200113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5 |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6 |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030 |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339 |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615/004568 |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
| 000649 |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333/000334 |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976 |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977 |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255 |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363 | 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613 |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670/001671 |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96 |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27/002228 |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512 |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543/002544 |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25/002226 | 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703 | 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542 |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880 |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296 |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879 | 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666 |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972/004973 |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005738 |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048 |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如长城基金新增通过中金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具体优惠办法见中金公司相关活动说明，中金公司拥有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

3、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长城基金旗下基金在东海证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长城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东海证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投业务规则及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1000元），级差为1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200001 |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2 |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3/200103 |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
| 200006 |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7 |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2006 |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00008 |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9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0 |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1 |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2 |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3/200113 |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5 |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16 |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030 |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339 |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615/004568 |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
| 000649 |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333/000334 |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976 |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977 |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255 |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363 | 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613 |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670/001671 |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96 |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27/002228 |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512 |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543/002544 |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25/002226 | 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703 | 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542 |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880 |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296 |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879 | 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666 |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972/004973 |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005738 |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048 |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办法见东海证券相关活动说明，东海证券拥有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

3、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